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趙慧瑛即何燕蘭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36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羅伊安